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家長會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班級		座號		申請日期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午餐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獎助學金						
審核條件	1.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 2. 上學期有無受記過以上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請勾選） 3. 學生日常表現事蹟或家境清寒說明： _____ _____						
附註	1. 申請人應提供證明文件： (1) 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(2) 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。 (3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清寒證明(導師簽章證明)。 2. 以上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皆為屬實，如有故意隱匿或提供錯誤資料，願退還獎學金，並接受校規處分。						

申 請 單 位		學 生 家 長 會	
申請人簽名		會 計	
家長簽名		多元編號	
班導師簽章		家長會 核准用印	
主任簽章			
校長簽章		會 長	

領取人	支出憑證編號：		
簽收：		備註	
日期：			